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 ESG 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自愿披露 ESG 报告。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公司战略相融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总体目标、管理体系、战略、关键指标与目标等应与公司战略目标有机融合，通过可持续发展管理不断提升公

司治理、竞争、创新和抗风险等方面的能力；

（二）与公司运营管理相融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应与公司运营管理紧密融合，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统筹协调、系统管理；

（三）依法依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工作。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国内国际主流 ESG 评级体系要求等情况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和确定可持续发展议题（以下简称“议题”）、构建 ESG 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具有公司特色的议题矩阵等；

（四）持续改进优化。公司将长期推进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定期评估各项管理措施的进展和成果，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优化管理策略，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水平和绩效。

第三章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

（一）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决策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三）公司设 ESG 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主管领导、各部门部长、各子公司主管领导及指定的 ESG 工作对接人组成，负责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行 ESG 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

（四）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 ESG 职责相关日常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另设公司 ESG 项目组，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子公司参与组成。

（五）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执行单位”）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

第八条 ESG 工作相关各方职责

（一）董事会

1.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

2. 审定公司的 ESG 报告。

（二）战略决策委员会

1. 研究和制订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制度等；

2. 识别、控制与 ESG 日常管理相关的风险；

3. 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

4.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 ESG 报告。

（三）ESG 工作组

1. 贯彻落实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组织和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

2. 负责拟定 ESG 制度文件、相关议题、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

3. 负责对公司 ESG 信息收集、汇编，编制 ESG 报告及相关文件；

4. 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沟通，组织开展 ESG 业务培训，跟踪 ESG 政策要求及趋势；

5. 总结 ESG 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及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反馈 ESG 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落实 ESG 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及时报送 ESG 信息；

（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建立 ESG 管理机制，制定与本单位有关的 ESG 指标、管理目标、具体工作计划，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战略决策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投资人员在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 ESG 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

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建立 ESG 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 ESG 相关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 ESG 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相关部门和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第四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ESG 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

第十六条 公司 ESG 报告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严禁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十七条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对 ESG 报告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